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鯤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（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37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是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；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依此觀之，執票人援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強制執行，法院自應先判斷執票人持以聲請之本票，依票據背面之記載，形式上是否背書連續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810號判例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票面上已載明王鯤為受款人，性質上即屬記名本票，惟本票背面另均有第三人蘇超盛之簽章，自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本票於未經聲請人王鯤先為背書轉讓之情形下，逕由第三人蘇超盛背書，客觀上已有背書不連續之情事。依上意旨，聲請人即非適法之票據權利人，對系爭本票自不得

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613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6月30日	6,000,000元	110年6月30日	110年6月30日	TH0000000	駁回
002	109年8月31日	3,000,000元	110年8月30日	110年8月30日	TH0000000	駁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